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藍公案 第十三則 改甲冊

潮屬詞訟，好牽告多人相磨累以示武。或捏造花名，居奇網利，或行路改匿，移向他人。蓋訟師、蠹役樂此為利。餘方厲禁之而未止也。一日，有鄭娘寶毆死林嘉柱命案，牽連助毆之人甚多。鄭阿袒一名與焉，注係梅花村人。遣役攝訊，闔村並無阿袒。據屍母陳氏稟稱，即鄭啟亮。

隨呼啟亮赴訊，自言「小名阿清，並非阿袒。」屍兄林嘉樹力爭：「此人實是阿桶，如係阿清，我甘反坐。」蓋潮邑鄉音，「袒」與「桶」兩字如一，並無分辨。餘異之，謂啟亮曰：「今日所重，在有無助毆。汝即阿桶，亦何妨？」啟亮呼天搶地言：「若是阿桶，便助毆是真。」林嘉樹亦指天誓日言：「啟亮要不是阿桶，我便誣告是真。」

餘曰：「噫！此易辨耳。」命兵房取家用冊來觀之，則鄭啟亮小名乃「阿稱」也，字畫濃淡一色，渾然無間。餘曰：「若是阿清，則無疑義。此『稱』字可疑，恐係『桶』字所改。」

再取五年舊甲冊觀之，亦是「阿稱」，但中間小點，墨色加濃，不似一筆書成者。且閱其兄弟小名，旁皆從「木」，豈有啟亮一人獨從「禾」邊之理？拍案呼曰：「鄭啟亮，好大膽也！汝小名實係阿桶，敢改阿稱以欺我，將謂我可欺乎？今助毆是真矣。且問汝家甲冊作何改法？為汝改著為誰也？」

啟亮知不可隱，乃言實名阿桶，托兵書林集賢代改者。拘林集賢對質，則得其賂錢三盲文，代為盜改家甲冊是實。將林集賢痛責四十板，革退兵書，荷校於市者兩月。

啟亮亦加重責。審無助毆情事，餘歎曰：「鄭啟亮弄巧成拙，深可笑也。汝家住梅花，離縣二十里。鄭娘寶致死林嘉柱之日，汝實未嘗在場。風馬無干，本縣自能審釋。使無串通蠹役盜改官冊，此刻寧家去矣。汝何以深心揣度，知我必弔觀甲冊？又何以深心善謀，連舊冊亦並添改？作弊如神，可畏殊甚。豈料我之獨奸亦如神，即彌縫至精至巧，終難以相欺乎？」

眾人皆叩首稱神明。鄭啟亮以頭觸地，乞矜釋。餘曰：「玩法蒙蔽，非常大惡。吾方為潮邑除奸弊，此事斷不可寬。

亦荷校於市，使吾民知法紀，可也。」

自是作弊者稍斂。餘亦嚴禁代書，不許牽告五名以上。而習俗為之一變矣。

譯文潮陽縣打官司，好株連告進許多人，牽累磨折，以顯示強大。有的捏造人名，以此求得利益，有的行賄改名，把罪名移向別人。訟師、奸邪衙役以此為業，從中得到好處。我正準備嚴加禁止，但是出了問題。

一天，出了一件鄭娘寶打死林嘉柱的人命案子，告狀時牽連到幫助打人的甚多。一個名叫鄭阿袒的也在其中，並注明說是梅花村人。我派差役去抓他來審訊，可是，全村並沒有叫鄭阿袒的。據死者母親陳氏稟告，鄭阿袒也就是鄭啟亮。

我就把鄭啟亮叫來審問。他自己說：「小名叫阿清，並不是阿袒。」死者的哥哥林嘉樹力爭說：「這個人真的是阿桶，如果是阿清，我甘願承認誣告，判我有殺人罪。」潮陽縣土話，「袒」和「桶」兩個字讀音相同，沒有區別。我對這事感到奇怪，對鄭啟亮說：「重要的是有沒有幫助打人。你就是阿桶，又有什麼關係？」鄭啟亮呼天搶地地說：「如果我是阿桶，那麼幫忙打人就是真的了。」林嘉樹也指著天日發誓說：「鄭啟亮如果不是阿桶，我便承認我是誣告。」

我說：「咳！這很容易分辨。」就讓衙門中兵房拿過甲冊來查看，上面記著鄭啟亮的小名叫「阿稱」，字跡筆畫墨色深淺一樣，看不出有什麼毛病。我說：「如果是阿清，就沒有什麼可疑的了。但這個『稱』字可疑，恐怕是『桶』字改的。」

再拿過雍正五年的舊甲冊看，也是「阿稱」，但稱字中間的小點墨色顯得深，不像是一筆寫成的。再看他哥哥弟弟的小名，字的偏旁都是「木」，怎麼會有鄭啟亮一個人的小名單用「禾」

偏旁的道理呢？我拍案叫道：「鄭啟亮，你好大的膽子！你的小名果真是阿桶，竟敢改成阿稱來欺騙我，以為我可以欺負嗎？現在看來，你動手幫助打人是真的了。我且問你，你家的甲冊為什麼要改？替你改的人是誰？」

鄭啟亮知道沒法再隱瞞，才說自己小名的確叫阿桶，是托兵房書辦林集賢代他改的。抓來林集賢對質，供出實情：他得到賄賂三百文，就代鄭啟亮偷偷改了。我便將林集賢痛打四十大板，革去兵房書辦職務，帶枷在市上示眾兩個月。

對鄭啟亮也重打一頓。經審問，知道他並沒參與打人。我歎息說：「鄭啟亮你弄巧成拙，實在太可笑了。你家住在梅花鄉，距離縣城二十里。鄭娘寶打死林嘉柱那天，你事實上並不在場。風馬牛不相及，本縣自然會審斷清楚。假使沒有串通姦邪書辦偷改衙門書冊的事，此時你也可以平安回家去了。你為什麼挖空心思揣測，知道我一定会調出甲冊查看？又為什麼費盡心機，仔細籌劃，連舊甲冊也一齊添改？暗中奸巧作弊，神不知鬼不覺，這實在是太可怕了。你哪裡想到我審奸斷案也如神明一樣，就算你彌縫得最精最巧，到頭來也是難以欺騙的！」

眾人都磕頭稱贊我神明。鄭啟亮用頭撞地，乞求我可憐他，把他放了。我說：「玩法蒙蔽，這雖算不上大罪惡，但現在我正為潮陽縣鏟除奸邪弊病卻發生這樣的事情，那就不能從寬了。你也帶上加到市上示眾吧！讓百姓們都知道遵紀守法。」

從這以後，作弊的人漸漸收斂。我也對代寫狀紙的人嚴厲頒下禁令，寫狀紙時不許牽連告到五名以上的人。社會上這一習俗也就因此而改變了。